

河南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文件

新黄水政〔2026〕1号

签发人：李磊

新乡河务局关于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河南河务局：

2025 年以来，在河南河务局和新乡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乡河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乡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荣获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党组中心组学法落实

印发中共新乡黄河河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2025 年累计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5 次。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

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和年度考核内容。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 2025 年工作会议、局务会议、水行政与河湖专题会议上，将全面提升依法治河管河能力、“八五”普法、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加强监督等工作列入各单位（部门）工作计划，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听取工作汇报，制定 2025 年水行政与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予以细化安排。

（三）完善推进机制，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步推进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对到期光缆、输电线路等上级行政许可项目及时告知法律风险。落

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开展年度县局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动，3个案卷在黄委、河南河务局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奖，联合新乡市交通局开展浮桥公司检查。

（四）完善研究宣传，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印发 2025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年度普法要点，将黄河保护法及“一办法三条例”纳入宣传重点。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加强沿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法治宣传力度，配合组织新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沿黄县（市、区）学习黄河保护法 4 次，累计参加领导干部 1300 人次，有力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法治意识。配合黄委政法局、河南河务局、市县两级政府举办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八届“中国水周”暨黄河保护法实施两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国际禁毒日、民法典、河道管理专项宣传等活动，组织专题讲座、庭审 9 次，设立横幅、标语标牌 487 个，展出宣传展板 107 个，发放普法手提袋等纪念品 6400 余份，发放宣传材料 98500 份。加强河道管理专项宣传，三大运行商累计发送提醒短信 150000 条，利用黄河网、河南黄河网、“河南黄河”微信公众号、县级融媒体等累计发布宣传动态 91 条，在重要上提出滩路口、水事违法行为易发地设立标语标牌 79 个、悬挂宣传条幅 82 条，法治基地增设宣传展板 65 处。

（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加强政策法规机构建设，市县局明确水政科为法治工作机构。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以民法典、黄河保护法等为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加强水政监察人员学习教育，持续提升执法能力，组织水政监察人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参加河南河务局河湖管理培训班、新乡市司法局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新乡市政法委和法学会组织的普法宣传教育进机关等活动，累计参加 500 余人次，有力提高水政监察队伍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二、健全职能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严格执行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参与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案卷评查，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情况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督促县局依法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开展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检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结果等信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黄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未制定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一）积极配合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积极反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累计反馈意见20余份。

（二）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执行《新乡河务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新乡河务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将依法决策、国有资产运营、资金使用、政策法规执行等工作列入审计、财务检查重点和年度考核事项范围，推进各单位依法办事。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重新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并向新乡市司法局备案，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依法治河管河中作用。督促法律顾问履行合同审核、法律业务咨询等职责，市局法律顾问累计审核合同27份，举办法律知识讲座4次，出具律师函2份。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深入推进“河务+公检法司”工作机制实施

认真履行河长办副主任单位职责，协助市县两级河长巡河48次，会同公检法司等11单位(部门)制定黄河干流新乡段联合执法协作平台工作制度。联合检察机关、河长办等部门开展检查、巡查，督促“四乱”问题整改，助力黄河平原示范区段

成功创建河南省幸福美丽黄河。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开展非法采砂打击整治行动、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制定新乡市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一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积极推进与河长办、公安、乡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巡查，全年立案查处案件 7 起。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执行黄委及河南河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年度县局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动，联合交通局开展浮桥公司检查。累计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监督证 11 人，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5 人，确保持证执法。按照河南河务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等要求，督促县局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电子政务发布 21 期以案释法指导案例。

（四）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对到期光缆、输电线路等上级行政许可项目市县局累计下发 20 个提示函告知法律风险。指导县局做好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适用工作，开展行政指导 2 次，办结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2 起。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一）完善水利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规范管理方案》，修订黄河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和各流量级洪水的防御方案，全面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二）提高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组织开展迁安救护演练、防汛抢险演练、消防安全演练、应急救援演练等多个演练，顺利承办“应急使命 2025”新乡市防汛综合演练，提高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汛期落实50人的黄河专业抢险队，随时准备投入抢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原阳县、平原示范区、封丘县、长垣市组建由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牵头、群众参与的群防队伍21.6万人，实现22个乡镇622个村庄迁安救护演练全覆盖。

（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将行政调解纳入服务型行政执法计划和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内容，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执法人员行政调解能力。2025年以来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行政裁决案件。积极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巡查、检查等，支持检察机关工作。学习枫桥经验，严格执行《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摸排各类矛盾纠纷18件，成功化解15件，

梳理化解信访积案 3 件。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形成监督合力

将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开展审计、纪检、财务检查、统计年报、执法监督、政治监督等工作。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共处分 4 人，组织处理 10 人，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2 份，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二）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

按照要求开展工程管理检查和政务督查工作，积极发挥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督导事项清单和责任部门予以明确，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日常执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县局处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河南黄河网按照要求公示单位职责、行政执法、人事等信息。及时拨付建设投资，无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情况。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

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强化党组对依法治河管河工作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部署督导，推动法治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九五”普法工作

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放在首位，加强黄河保护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推进互联网等普法创新，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执法人员普法等制度，提高法治宣传效果，做好“九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

（三）全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加强法治审核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推进河长制框架下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平台机制落实，持续提高水行政与河湖管理水平。



